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0號

聲明人 林金陵

相對人 林金燕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用額事件，聲明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異議駁回。
- 二、聲明異議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 三、原裁定主文更正為：「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萬9,37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司執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已於113年7月3日公示送達聲明人，有本院公告附卷可稽，而聲明人於113年7月19日具狀聲明不服提出異議，未逾上開法文規定之1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

01 明。

02 二、本件聲明人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不是債務人，聲明人從未
03 欠過相對人一毛錢，而是相對人欠聲明人太多。聲明人對於
04 鈞院112年度司執更(一)字第3號強制執行事件不服，當初聲明
05 人有聲請異議之訴，理由為執行法院違法與不當。門牌號碼
06 新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6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07 為父親所有，是相對人違背與違反侵占所有權，相對人聲請
08 確定執行費用額部分聲明人一概不認，相對人當初允諾得居
09 住於系爭房屋直至終老。原裁定計算項目都與聲明人無關，
10 聲明人並無授權，也無同意搬遷，相對人有系爭房屋使用
11 權，卻遭侵害。執行費、差旅費、搬運費、保管費等費用當
12 初執行單上就有記載由債權人負責，如沒備就取消當日執
13 行，是上開費用全部均應由相對人自行負責，其餘其他費用
14 亦均應由相對人負責。為此，依法提出聲明異議，請求廢棄
15 原裁定等語。

16 三、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
17 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
18 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
19 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
20 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所謂執行必要費用，指因進行強制執程序，必須支出
22 之費用而言，如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
23 行人員之差旅費等，此種費用如不支出，強制執程序即難
24 進行；而此費用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
25 應由債務人負擔，此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100號、1
26 05年度台抗字第497號裁定意旨可參照。又此項確定執行費
27 用額之裁定程序，僅在審究債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
28 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已否提出證據證明，然後確定
29 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之數額若干，並無確定私權之效果。

30 四、經查：

31 (一)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前執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90號確定判

01 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
02 請對聲明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
03 字第105987號、112年度司執更(一)字第3號遷讓房屋等執行事
04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已繳納執行費共
05 計新臺幣（下同）42,764元（38,032元+4,732元=42,764
06 元），執行法院先於112年4月26日核發執行命令通知聲明人
07 應於收受該命令15日內，依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所載，
08 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相對人，惟聲明人並未於期限內自動履
09 行，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2年6月1日上午9時30分會同管區
10 警員進行系爭房屋現場履勘，並於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30
11 分會同管區警員以及僱用鎖匠進入屋內辦理點交相關事宜。
12 又因聲明人尚有物品遺留於現場，經製作遺留物清單，並由
13 相對人將其該遺留物搬至其承租之倉庫存放保管，復請鎖匠
14 換鎖。執行法院並於112年7月26日通知聲明人應於收受該函
15 文後10日內逕向相對人取回，但因聲明人逾期仍未取回，執
16 行法院乃於112年8月28日發函囑託上威鑑價有限公司就該遺
17 留物進行鑑價，並由相對人預納鑑價費36,000元，上威鑑價
18 有限公司於112年10月12日將鑑定報告送達執行法院，經執
19 行法院定期於112年12月13日拍賣遺留物。嗣相對人於112年
20 11月20日具狀向執行法院陳報聲明人已取回全部遺留物，執
21 行法院原訂112年12月13日拍賣遺留物程序因此停止。其後
22 相對人於113年5月28日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執行費用
23 額，經執行法院於113年6月27日以原裁定確定聲明人應負擔
24 之執行費用額為259,374元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25 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26 (二)基此，聲明人既未依限自動履行搬遷，業如前述，則執行法
27 院為執行系爭確定判決之內容，自有連絡管區警員到場協
28 助、委請鎖匠換鎖、進行遺留物搬運、鑑價、保管之必要，
29 且本件相對人亦已提出員警出差旅費收據、遺留物倉庫保管
30 費存款憑證、遺留物搬運費用收據、換鎖費用收據及鑑價費
31 用之發票等件影本附卷足憑，堪認均屬本件強制執行所必要

01 之費用，故聲明人辯稱上開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自行負責云
02 云，要屬無據，並不足取。

03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請求之執行費42,764元、鑑價費36,000
04 元、員警差旅費2,400元、換鎖費5,000元、遺留物搬運費3
05 2,200元以及遺留物倉庫保管費用141,010元，以上合計為25
06 9,374元，經核上開費用均屬相對人請求聲明人返還系爭房
07 屋所必要，為系爭執行案件之順利實施而支出之費用，依上
08 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聲明人負擔。從而，原裁定據此而確定
09 聲明人所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259,374元，及自該裁定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即無違誤
11 之處。聲明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4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楊振宗